

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统战部文件 중공장백조선족자치현위통전부문건

长统发〔2023〕21号



关于制定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按照《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。

第二条 我局行政处罚工作适用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制定或者未列明的违法行为，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参照国家和省市有

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，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。

第三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，并符合法定程序；

（二）以事实为依据，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相当；

（三）对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，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。

（四）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，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，给予基本相当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五）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适当必要，可以采取不同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应当采用对行政相对人没有损害或者损害较小的方式。

第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处罚：

（一）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

（四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；

（五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
（六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

（一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五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第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
第七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应当执行告知、听证、说明

理由、回避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相关规定。

第八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并记录在案；在案件调查报告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对认定的事实和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等裁量因素予以说明。

第九条应当通过行政处罚案卷评查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方式，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进行监督。

第十条发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，应当主动、及时纠正。

第十一条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，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二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23年5月5日

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2023年5月5日印发
